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需要加强建设的新增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建设进展核查结果的通知

学位办〔2018〕29号

有关省（市、区）学位委员会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17年审核增列的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8〕19号）要求和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核查申请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2018年批准需要加强建设的新增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进展进行了核查。经研究，同意中国民航大学等10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、盐城工学院等18所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（见附件）从2019年起开展招生、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。

请你委通知有关单位，督促其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严把培养质量，继续按照建设方案加强建设，并按规定将每年建设进展情况报我办。

附件：通过核查的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6日

抄送：教育部有关司局

---

附件

## 通过核查的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

(以单位代码排序)

### 一、博士授予单位

中国民航大学

内蒙古医科大学

上海电力学院

江西理工大学

河南工业大学

湖北工业大学

重庆师范大学

贵州财经大学

塔里木大学

上海科技大学

### 二、硕士授予单位

山西大同大学

上海海关学院

盐城工学院

临沂大学

南阳师范学院

湖北文理学院

衡阳师范学院

贵阳学院

合肥学院

厦门理工学院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

齐齐哈尔医学院

南昌工程学院

昆明学院

榆林学院

钦州学院

东莞理工学院

大连民族大学